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二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處務規程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新增辦理國家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、計畫、法案之規劃、研議、審查、研究發展，並統籌本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業務運作及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，於本院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，爰修正「行政院處務規程」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二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院增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二）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二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本院設下列處、會、辦公室： 一、綜合業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二、內政衛福勞動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三、外交國防法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四、交通環境資源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財政主計金融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六、經濟能源農業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教育科學文化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消費者保護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性別平等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新聞傳播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十一、資通安全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<u>十二、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，分五科辦事。</u> <u>十三、國土安全辦公室，分三科辦事。</u> <u>十四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分四科辦事。</u> <u>十五、法規會，分八科辦事。</u> <u>十六、公共關係處，分四科辦事。</u>	第七條 本院設下列處、會、辦公室： 一、綜合業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 二、內政衛福勞動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三、外交國防法務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四、交通環境資源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五、財政主計金融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六、經濟能源農業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七、教育科學文化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八、消費者保護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九、性別平等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、新聞傳播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十一、資通安全處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二、國土安全辦公室，分三科辦事。 十三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四、法規會，分八科辦事。 十五、公共關係處，分四科辦事。 十六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	為本院新增辦理國家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、計畫、法案之規劃、研議、審查、研究發展，並統籌本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業務運作及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，爰增訂第十二款，其後各款款次遞移，內容未修正。

<u>十七</u>、秘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<u>十八</u>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十九</u>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二十</u>、主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<u>二十一</u>、資訊處，分二科辦事。	十七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八、政風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十九、主計處，分二科辦事。 二十、資訊處，分二科辦事。	
第十七條之二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、計畫、法案之規劃、研議、審查、研究發展。 二、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。 三、人權指標、人權預算、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。 四、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、協調及業務督導。 五、國際人權公約、國家人權報告、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。 六、政治檔案開放、加害者識別與處置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 七、威權象徵處置、不義遺址保存、轉型正義教育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 八、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、被害者權利回復、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之協調及業務督導。 九、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協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增訂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掌理事項。

調及業務督導。 十、其他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事項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